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 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 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按要求辞职的, 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在两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如果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 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科创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相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独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

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 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 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 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 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

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 使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 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 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 费用由公司应当承担。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